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公字第1100017111C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二十四條。

附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鎮長劉秋東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苑鎮公字第1100017111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二十四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112年1月1日。

鎮長劉秋東